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梅市发改价格〔2019〕205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191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特 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9〕19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 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规定，决定进一步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我省大工业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和稻田排灌、脱粒用电含政府性基金的到户电价保持不变，其降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5.39分（含税，下同）。深圳市“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的平段电